

证券代码：832281

证券简称：和氏技术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二路62号A栋新华汇4楼4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丽萍
- 会议列席人员：梁汉荣、王俊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少威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李卫彤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荣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贷款接受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办理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吴少威为以上贷款提供人民币 67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关联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贷款接受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在兴业银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以上贷款用于偿还编号“兴银粤借字（分营）第 202403270001 号”合同项下借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氏”）提供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龙二路 20 号及以上 1-6 幢厂房为以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吴少威分别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关联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